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旭东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旭东、杨旭光、武汉群英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